















見聞覺知-名相解說



見聞

•眼識之用為見,耳識之用為聞,

<mark>。•鼻舌身三識之用為覺,意識之用為知</mark>

六個

<mark>•六根:六根(眼、</mark>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

•<mark>六塵: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</mark> •六識:對上述根塵產生分別的功能。

●·八藏:到上処依壁座生为别的功能 ●眼識之用為見,耳識之用為聞,

•鼻舌身三識之用為覺,意識之用為知,又云識。

本心 見性 本心:意指,見道之心,即超越二元對立之心!

•見性:是照見心・其超越二元對立的"清淨覺性"

<u>亦即心的</u>本來面目,如如不動的特性。



維摩經‧不思議》#170:若行見聞覺知-非求法...之一

《維摩詰經・不思議品》云:

"法名無相,若隨相識,是則求相,非求法也;法不 可住,若住於法,是則住法,非求法也;法不可見、 聞、覺、知,若行見、聞、覺、知,是則見、聞、覺 知,非求法也;法名無為,若行有為,是求有為,非 求法也:是故,舍利弗!若求法者,於一切法,應無 所求。"

(《大正藏》第14冊,#0475經,頁546上,秦,鳩摩羅什/譯)

《維摩經‧不思議》:若行見聞覺知-非求法...之二

法名無相:法稱"無相",若追求外相,就不是求法行。法不可住:法不可執著!若執著法之種種,即非正確求法法不可見聞覺知:法是無法用眼去看、用耳去聽聞、用心去感知、或用識去了別。如果透過見/間/覺/知去了別其覺知與利用,則意謂:停留在現象界的見/聞/覺、知法名無為:法乃指向超越世間因果束縛的無為法。如果用因緣法去追逐被因果束縛的有為法,那就不是在求法。若求法者、於一切法,應無所求:舍利弗啊!真正探究終極法理的行者,對於一切法,不懷執著心。亦即不求出離;不求生滅;不求貪染;不求修行境界;沒有取捨,不求功德。放下用眼見、耳聞、身受、覺知的求法方式想要求法的人,對一切法應該無所求。



視頻解析:金剛經-三句話...之一

- **★** 《金剛經》啟發人心的三句話:
- 1.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頻簡

無

為

法

/S

因

緣

法

詳

解

- 2. 一切有為法·如夢幻泡影·如露亦如電·應作如 是觀。
- 3. 凡所有相, 督是虚妄; 若見諸相非相, 即見如來。
- ▲ 請融入教學主題:若行見聞覺知-非求法
- ♣ 心得報告第一段,名稱:

無為法 vs. 因緣法

視頻解析:詳解金剛經-三句話...之二

- ↓ 詳解《金剛經》引發人心共鳴的三句話:
 - 1.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:住,意指:執著。行者應時時超越執著,生起"無住",超越執著的清淨心方能成就解脫,體悟如如不動寂滅的空性。
 - 一切有為法·如夢幻泡影·如露亦如電·應作如是 觀: 有為法·意指:由因緣條件所組合。因 緣聚則成,因緣滅則散。
 - 3. 八所有相, 督是虚妄; 若見諸相非相, 即見如來: 相, 也是由因緣條件所聚合, 所以非恆常存在。 所有相存在現象界, 行者應該藉由現象界的宇宙 萬象, 照見其背後如如不動的空性終極真理。
- ↓ 綜論:一切指向終極真理的無為法,必然超越見 聞覺知的因果束縛,超越一切相、一切執取。因 為因緣法就是有為法...瞬息萬變、不值得執取。

心得報告·第一段:無為法 vs. 因緣法...之三

- ▲ 無為法 簡介:
 - 1. 無為法:意指,超越因緣造作生滅變化諸法,直接指向絕對真理,或稱究竟實相。
 - 2. 無為:意指"無造作",不是沒有造作,而是指 其造作不靠因緣條件和合而生起或消滅。易言之 該造作超越因果與生滅的範疇,達到涅槃的境界
 - 3. <mark>涅槃</mark>,代言"無為法",其超越生滅變異,直指 解脫的真實境界,超越生滅諸煩惱和生死輪迴。
- 因緣法 簡介:

因緣法,指陳一切現象依賴見聞覺知所形成的因緣條件而生。因緣法強調:世間法的生滅性,以及與其它事物的相互依存性。此外,因緣法也強調:由"因"得"果",再形成新的"因",據此說明;因果的流轉。

心得報告·第一段:無為法 vs. 因緣法...之四

和諧與統一 - 勝義諦與世俗諦

佛法將無為法與因緣法統合為"二諦"- 勝義諦與世俗諦 強調二者相互依存的統一性,以及二者的調和性,如下:

- 1. 世俗諦:指向因緣法,藉以認識眾生所處的現象界。
- 2. 勝義諦:指向無為法究竟的解脫。

綜論:透過因緣法見聞覺知到萬法之緣起,能讓行者體證無為法的終極真理。至於無為法的體證,又讓因緣法彰顯其具備空性的終極本質。這種和諧統一的認識,促成佛教般若根本智的兩面:既能在世間行持,又能圓滿出世解脫的境界。

易言之,因緣法是無為法的門徑,無為法是因緣法的究竟 理解二者的區別和聯繫,有助於同時掌握佛教的生命實踐與 根本智的彰顯。在日常生活中,觀察因緣而修持善業培福, 進而超越對善/惡、有/無...等二元對立的執著,據此,體證 不二中道在因緣法與無為法,針對連結上的和諧與統一。



金剛經 · 三句話 — 詳解

綜

與

3